

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保洁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shly25-18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保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8 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拟通过招标采购保洁等管理服务。（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—采购需求书）最高投标限价：98 万元。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，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（001）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保洁服务；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001 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保洁服务）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，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；

2.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；
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。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4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获取时间：从 2025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，工作日上午 9:00-11:00，下午 13:00-16:00，节假日除外。获取方式：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

围内委派授权代表持（1）企业营业执照（企业法人单位提供）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（事业法人单位提供）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；（2）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证明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及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身份证；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证明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/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（原件加盖公章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至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缴纳工本费后领取招标文件，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600元，售后不退。注：①投标人须提供上述资料，复印件须加盖公章，身份证随身携带，复核使用。②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一致，如有不同，以投标文件为准。③投标人提供的一切资料均应以中文为准，如果因为语言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。④获取的招标文件为纸质文件，电子文件只提供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年04月30日10时10分

递交方式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纸质文件递交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年04月30日10时10分

开标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888弄28B幢401室

## 七、其他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”发布。

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述网站通知，请有意向的投标人关注。

★开标应携带的资料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、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；供应商被授权人出席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无疑问回复函（加盖单位公章）、受托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、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。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## 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上海市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监督所）

地 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卫一路69号

联 系 人：韩东方

电 话：021-57329030

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联遥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山路 888 弄 28B 幢 401 室

联 系 人：杨益

电 话：021-67227507

电子邮件：shly2024@yeah.net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杨益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